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50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200,000港元；
 - (c) 就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
 - (d)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及
 - (e)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及
2.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a) 就葉稚雄先生(執行董事)而言，500,000港元；
 - (b) 就陳澤元先生(執行董事)而言，200,000港元；
 - (c) 就黃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d) 就鄭鶴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及

(e) 就馬桂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120,000港元，

惟倘任何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則上述金額將須按比例支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